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外學生宿舍合作業者遴選辦法

98年7月23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81100492 號函頒

102年7月23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21100620 號函頒

110年2月4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101100108 號函頒

111年7月19日勤益科大學字1111100412號函頒

112年6月7日勤益科大學字1121100416號函頒

114年7月2日勤益科大學字1141100559號函頒

第一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學生校外賃居住所，

擬就本校周邊大型且設施完備、安全完善、價格合理之校外學生宿舍

合作業者（以下簡稱合作業者），以合作協議方式，優先提供同學優

質安全住宿環境。

第二條：依據97 年6 月16 日教育部台高（四）字第0970101999 號函「大專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為共同照顧本校弱勢學生，減低經濟壓力，使

其安心向學，合作業者基於社會公益，應配合提供優惠措施共同照顧

低收入戶弱勢學生，茲訂立本辦法。

第三條：合作業者須符合以下條件：

1.房間數至少40 間以上且符合政府相關法規之合法建築。

2.設有24 小時保全人員管理或監視器及門禁管制設施。

3.消防查驗合格且火災逃生設施完善。

第四條：合作業者須提供下列優惠措施給本校學生，惟仍可視實際需要通盤考

量予以調整：

1.住宿費全免：簽約之合作業者每學年至少提供簽約總床數的百分之一

(不足一床以一床計)給本校低收入戶弱勢同學免費住宿(不含水電費)。

2.需提供較優惠之價格給本校一般學生。

第五條：免費住宿審核會議由本校與業者共同組成，審核會議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九人如后：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諮商輔導組組長、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學生會會長、系學會代表二名組成，會議得邀請業者代表列席。

第六條：合作業者須善盡管理人之責照顧住宿學生並提供安全、舒適之住宿環境。

第七條：基於互惠原則，本校將提供簽約之合作業者下列優惠措施：

- 1.審核通過之合作業者相關資訊將公告於學校首頁，優先推薦學生進住。
- 2.於學務處租屋資訊首頁公佈欄公告，優先推薦學生進住。
- 3.合作業者資訊於寄發新生資料袋時併同寄交新生參考。
- 4.本校舉辦租屋博覽會，免費提供攤位招收學生住宿。

第八條：為進行校外學生宿舍合作業者遴選相關事宜，本校設學生校外宿舍合作業者遴選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十一人如后：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諮商輔導組組長、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營繕組組長、學生會會長、系學會代表二名組成。

第九條：遴選小組依據業者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通過書面審查後由核選小組實地查核並評分，並將綜合評比結果簽請校長核定並安排簽約。

第十條：本辦法經學生宿舍管理暨校外賃居工作推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行。